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说明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3、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4、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上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5 年 11 月 14 日